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柯彥綸即柯汶成即御文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客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錢 燕